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仙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92,710,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446,290,1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95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2300万米橡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175,010,000.00	175,010,000.00	100,337,210.54	100%
2	年产1300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	70,280,000.00	17,071,947.10	17,072,133.58	100%
3	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910,000.00	22,910,000.00	9,803,941.22	42.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8,188,000.00	231,298,212.90	231,298,212.90	100%
合计		446,388,000.00	446,290,160.00	358,511,498.24	80.33%

注：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年产1300万米汽车塑胶密封件扩产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53,208,052.90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300万米橡胶密封条扩产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8038.62】万元（包含截至2018年10月24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571.3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中“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拟将“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延期调整，完工日期从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根据当前汽车行业洗牌加剧，汽车生产商为了保持产品竞争力，持续改善和提升汽车的可靠性、耐久性、品质感，以及外观、内饰、空间等，对公司的汽车密封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根据汽车密封件行业产品最新发展水平

和制造平台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最新成果,为了继续保持公司在汽车密封件行业先进的制造优势,需要进一步选型、优化及调试相关生产系统和设备。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故拟将“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在当前汽车行业面临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的情况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汽车密封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专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

期。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仙通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浙江仙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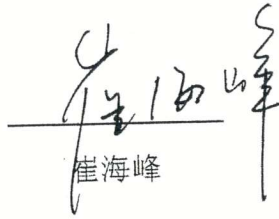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康



崔海峰

